

中国封建社会民族人口迁移政策研究

王跃生

【提要】 民族人口迁移在中国封建社会移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本文着重对这一历史时期的王朝或政权所采取的民族人口迁移政策作了探讨。文章认为,贯穿中国封建社会的民族人口迁移政策主要有两种形式:强制性迁移和招抚性迁移;招抚性迁移是当时社会一种可称道的政策。不过从历史发展趋势上看,无论哪一种政策都对中华民族的发展、融合起到了推动作用。

【作者】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

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人口的迁移流动一直持续不断。作为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区域,各民族间的迁移也未曾停止过。在这一历史时期,各个王朝(包括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对民族间的迁移既有制止性的政策,又采取了允许甚至强制迁移的措施,因而使民族人口迁移政策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对此加以探讨,有助于我们认识历史上民族间的关系、民族人口的分布,乃至中华民族的发展轨迹。

一、汉族中央政权的少数民族人口迁移政策

(一) 强制性迁移政策

在中国封建社会初期,汉族主要生活在黄河中下游和江北、江淮一带,而少数民族则居于其周围地区,秦汉以前尤其如此。在秦汉和其后的历史时期,汉族的生活空间不断向四周扩展,少数民族则试图进入内地。由此便发生了彼此间的冲突。在冲突中,将战败而被俘获的少数民族丁口迁往靠近内地的区域以便加强控制,是汉族中央政权比较普遍的做法。

两汉时期,以武力将难以控制的少数民族迁至内地(这里的“内地”指汉族中央政

权有效控制的地区),成为中央政权的基本政策。西汉元封元年(前110年),汉武帝将东越族从其故土江浙一带迁往江淮间,原因是“东越狭多阻(指地势险要,作者注),闽越悍,数反复”^①,不如此,将会“为后世患”^②。足见,汉武帝是从统治利益角度出发来处理这一问题的。元封三年(前108年),西北武都“氐人反”,汉武帝遣将平息,并把一部分氐人迁移至酒泉郡^③。

东汉政权更将这一政策推向高潮。在南方,建武二十五年(49年),“南郡蛮叛”,实为举行反抗起义。刘秀派兵镇压,“徙其种人于江夏(今湖北汉口一带)”^④。《后汉书·南蛮传》这样记载此事:东汉“徙其种人(指南蛮,作者注)七万余口置江夏界中”。一次将一个种族的七万余众迁移过来,可见规模之大,其强制性十分明显。永元十四年(102年),汉和帝又对另一支蛮族实施迁移。当时(即永元十三年(101年)),“巫蛮许圣等以郡收税不均,怀怨恨,遂屯聚反叛”。

① 《史记》卷114,《东越列传》。

②③ 《汉书》卷6,《武帝纪》。

④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

和帝遣将平息，将降者“复悉徙置江夏”^①。在西南，西汉末年，邛人长贵自立为邛谷王，攻杀当地郡守。建武十九年（43年），刘秀兴师攻破邛都，“徙其家属于成都”^②。在西北，永平元年（58年），东汉政权派兵“出滇吾于西川”，“徙（其）七千口置三辅（今关中一带）”^③。在北方，东汉永元八年冬（96年），已经归顺汉室的匈奴右温禺犊王乌居战率数千人“遂复反叛，出塞外山谷间，为吏民害”。永元九年（97年），乌居战（匈奴族）被汉军击败。和帝令徙其部下以及投降者“二万余人于安定、北地”^④。由上可见，东汉对周边民族的强制性迁移遍布南、西、北等地区。

三国时战乱频仍，各政权把强制迁移少数民族于内地作为壮大其统治基础的重要方针。建安十一年（206年），曹操在北方大败蹋顿（乌丸族首领）于柳城，将其降众“万余落”，“悉徙”，“族居中国”。乌丸内迁部众成为曹操征战的“走卒”^⑤。在西方，曹操因担心刘备北取武都氏以逼关中，“徙氏五万余落出居扶风、天水界”^⑥内。刘备也在建兴十四年（236年），徙武都氏王苻健及氏民四万余户于广都^⑦。吴国则对其统治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山越族采取强行驱逐之策。山越族居于江浙山区，汉族政权不便实施统治，所谓“自汉以来，不能羈也”。吴臣诸葛恪认为，山越民“多果劲”，“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万”。孙权接受其建议，用毁山越人庄稼、“使之生计不继”的策略，迫使其归顺，“徙出外县”；进而将山越族“疆者为兵、羸者补户”^⑧。

东晋（317~420年）、南北朝（420~589年）以来，这种迁移继续在南方进行。宋元嘉（424~453年）后期，沈庆之讨伐南蛮族，其中大部分被迁至建康，作为营户。此外，宋政权还将征湖阳所获蛮族万余口迁于广陵。雍州刺史武陵王骏“讨缘沔蛮，将一万四千余口迁于京师”^⑨。较之汉和三国，

南朝对少数民族的内迁目的更实际，即将其直接加以役使，并在身份上予以贬低。

唐王朝主要对北部的突厥人和东北的高丽人采取了这一政策。隋和唐初，曾对东北的高丽政权实施征伐，但却未达到目的。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年），趁高丽内部发生争斗之际，唐军攻入平壤，擒其王高藏，将其丁口二万八千余人（主要是高丽贵族及其家属）“徙于江淮之南，及山南、京西诸州空旷之地”，而“留其贫弱者，使守安东”^⑩。从长白山下将高丽族迁于江南，行程数千里，对迁移者来说可谓一场浩劫。

宋代以来情况有所变化，汉族王朝对周边民族不仅控制力逐渐丧失，而且威慑力也大大减弱，已没有能力对少数民族实施迁移之策。相反，由于周边民族的强盛，他们向内地主动推进的欲望和能力大增，甚至在以汉族为主的区域内建立了两个较大的地方政权（辽和金）和两个全国性的政权（元和清）。

我认为，隋唐及其以前各个汉族政权所以能对周边民族实施强制性迁移，除因其力量较强外，还因为当时内地具有容纳这些民族的地理条件。从上面可以看出，汉族政权强制少数民族迁入的地区多为初期开发或根本未曾开发的处女地。这意味着，大批汉族还没有进入这些地区。如汉代南方的江淮，西方的陇西、扶风、天水，将少数民族迁入，可促进荒芜土地的开垦。更重要的是，这些地区接近中央政治、经济中心区域，被迁者如有叛逆之行，朝廷可迅速调集力量平息，

①② 《后汉书》卷86，《西南夷传》。

③ 《后汉书》卷87，《西羌传》。

④ 《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

⑤ 《三国志》卷30，《魏志·乌丸传》。

⑥ 《三国志》卷26，《魏志·张既》。

⑦ 《三国志》卷33，《蜀后主传》。

⑧ 《三国志》卷58，《吴书·陆逊》。

⑨ 《宋书》卷5，《文帝纪》。

⑩ 《资治通鉴》卷201，唐纪17。

以释鞭长莫及之忧。

(二) 鼓励降服少数民族内迁

在中国封建社会，汉族政权除了使用强力将少数民族迁至内地外，也采取了一些比较温和的策略，即鼓励周边民族内迁。这些民族或因在周边地区与其它民族的冲突中失利，或因遭受灾害而引起生计困难，或因内部争权而失势，或仰慕中央政权的强大（当然也有慑于中央政权的威力）等等，常生归服、投充之心。对此，汉族政权或出于怀柔目的，或生惻隐之心，或为显示其宽大胸怀，而对其内迁持欢迎态度。当然，中央政权也可借此增强对这些民族的控制能力。

西汉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东南的闽越政权出兵攻打邻近的东瓯政权。汉武帝发兵相救，为免遭侵扰之苦，“东瓯请举国徙中国”。武帝应允，其“乃悉举众来，处江淮间”^①。元朔元年秋（前128年），东夷秽君南闾等“率口二十万人降”，汉政权专为其设苍海郡进行管理^②。东汉时，来归、来降求居内地的民族更多，东汉各朝一律予以安置。建武二十五年（49年），“乌桓大人率众内属”^③。永元九年（97年），匈奴逢侯“部众饥穷，又为鲜卑所击，无所归，窜逃入塞者络绎不绝”^④。三国时魏帝任牵招为持节护鲜卑校尉，屯昌平，采取怀柔政策，结果鲜卑素利、弥加等“十余万落”前来归顺^⑤。景元四年十一月（263年），魏帝以“诸侯献捷交至”，兴奋异常，指出：“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狂狡贪悍，世为寇仇者，皆感义怀惠，款塞内附”^⑥。他以此来夸耀其盛德大义。从中也可看出其对外族归附者的态度。

隋唐政权对归降者也加以适当安置。隋炀帝时，吐谷浑部众来降者“十余万”，隋政权“置郡县镇戍”^⑦。唐代贞观（627～649年）初，史称“马牛被野，人行数千里不赍粮，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二十万人”^⑧。可见“四夷降附”也成为史家夸耀其盛世的

依据之一。唐贞观八年（634年），突厥首领颉利亡故，部众分裂，前来归降者“十余万”。太宗接受中书令温彦博的建议，将突厥降者安置于朔方的幽州至灵州一带，并建顺、裕、化、长四州为都督府，加以管理^⑨。唐天宝（742～756年）初，同罗族首领阿布思率部众万余帐来降，唐政权“处之朔方河南之地”^⑩。另外，因天灾来避难的少数民族丁口，唐朝政权也给予救济和安置。武则天执政初年，漠北地区连续3年大旱，“野皆赤地，少有生草”，以此“羊马死耗十至七八”。干旱迫使该地少数民族南迁。唐政权于同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之南）侨置安北都护府以收留他们。其中的铁勒部众“比者归化，首尾相仍，携幼扶老，已过数万”^⑪。

宋朝政权在西北、北方与西夏、辽、金处于对峙状态，并且无力战胜对方，因而也不会吸引对方归附。在南方，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抚水州蛮首领指挥使蒙但挈族来归，宋政权徙之于桂林^⑫。

值得指出的是，唐宋以前的汉族中央政权对少数民族的归降是很重视的。有些王朝对来者还实行了诸多优惠政策。西汉武帝时，迁至内地的少数民族“皆衣食县官，县官不给，天子乃损膳，解乘马驷，出御府禁藏以贍之”^⑬。皇帝节省口粮以接济内迁民族，并不完全是汉王朝已穷困到这种地步，

① 《史记》卷114，《东越列传》。

② 《汉书》卷6，《武帝纪》。

③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下。

④ 《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

⑤ 《三国志》卷26，《魏书·牵招传》。

⑥ 《晋书》卷2，《文帝纪》。

⑦ 《隋书》卷83，《吐谷浑》。

⑧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⑨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上。

⑩ 《通典》卷199，《边防》。

⑪ 《全唐文》卷209，陈子昂《为乔补阙论突厥表》。

⑫ 《宋史》卷495，《蛮夷传》。

⑬ 《史记》卷30，《平准书》。

而是一种政治姿态。但由此却反映了汉政权对少数民族的笼络之意。唐代则从赋役、田产上给内迁民族以照顾。其政策很明确：“四夷降户，附以宽乡，给复十年”^①。而唐政权对从少数民族区域重新迁回的汉族则仅给以“复五年”的优待^②。宋代制订了禁止对刚刚归附的少数民族以苛税骚扰的政策：“诸新归顺蕃族，熟户而辄乞取其财物者徙二年，二贯徙三年，十贯加一等。至一百贯者斩。若无故勾呼迨扰者徙二年，禁留拘系加一等，三四以上又加一等。因致逃叛，流三千里。其归顺满三年者，有犯依常法”^③。这就是说，对附籍不到三年的少数民族，宋政权用特殊政策予以保护；若已满三年，就要采取与土著汉人一样的法令。上述王朝的优惠政策，其目的是要让归附民族在中央政权所指定地区安居乐业，使其逐渐融入当地社会中，并且吸引更多的周边民族迁于内地，从而减少民族冲突。

（三）汉族政权的少数民族人口迁移政策评价

由上可见，汉族中央政权对周边民族所采取的内迁政策主要体现在唐宋之前，其间魏晋之前这一政策的实施范围尤为广泛。无论是强制性迁移还是招抚性迁移，都有这种阶段性特征。

强制性迁移政策对被迁移者来说，是一段痛苦的经历。说到底，这是战胜民族对战败民族的统治。战败者作为被剥夺武装的民族，他们对迁移命令只有服从。在长途跋涉中，其人口损失可想而知。而这一政策实行的结果，使少数民族失去了原先可资依靠的地利优势，处于中央政权的有效控制范围之内。所以，从行政体制上讲，强制性迁移实际是将少数民族从中央行政力量不及或较弱的地区迁至行政力量所及并能实施直接管理的地区，把原先自成体系的民族“独立王国”变成直接受命中央的州县单位。

招抚性迁移政策在方式上与强制性政策

完全不同。它对迁移者的利益考虑较多，因而很少长距离的迁移，并且在迁移过程中也能得到中央政权的协助。所以这种方式易被周边民族接受。这样，中央政权不仅达到“怀柔”的目的，而且利用少数民族充实了其人口稀少的地区。同时，少数民族也借此改善了生存环境，甚至摆脱了某种危险境地。从管理体制上看，招抚性迁移政策更强调维持少数民族原有体制的完整性。但其首领和官员的更替必须经中央政权批准。唐代太宗时，中书令温彦博对东汉刘秀迁匈奴政策所作的评价就颇具典型性。他说：“汉建武时，置匈奴留五原塞，全其部落，以为扞敌，不革其俗，因而抚之，实空虚之地，且示无所猜”^④。从中也可见招抚性迁移政策的特征。

不可否认，在封建社会里，汉族中央政权无论采取哪一种政策，其本意都在于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控制。从方式和结果上看，招抚性迁移政策是值得称道的。这不仅表现在它给迁移者较少造成痛苦，而且对这些民族的风俗习惯给予较多的尊重。

无论上述哪一种迁移形式都在不同程度上缩短了民族交往的距离。周边民族的内移，使之与汉族的交往更方便了，民族间的生产、生活方式也得到交流，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发展。然而与此同时，也导致了民族矛盾的加剧，从而演变成一场史称“五胡乱华”的悲剧。那么，“五胡乱华”是不是少数民族内迁的直接后果呢？我认为对此应作具体分析。从客观上讲，民族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生活方式、习俗的不同，甚至意味着社会发展程度、生产方式的不同。汉魏以来迁入关中、华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周边以游牧为主的民族。他们的社会发展阶段基本上以原始部落制为主，有的则刚刚进入

① 《新唐书》卷51，《食货志》1。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70。

③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上。

奴隶社会；而汉族地区则早已进入封建社会，并且以农耕为主要生产方式。这就决定了汉族与周边民族在社会形态、文化背景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则会对民族交流、融合产生影响，形成潜在的民族矛盾。特别是当时汉族中存在“侮其(少数民族，作者注)轻弱”的心理，因而“使其怨恨之气毒以骨髓”^①。这种状态很难使进入内地的少数民族与汉族建立真正融洽的关系。但这还不是导致冲突的直接原因，直接原因在于汉族政权与少数民族首领之间的矛盾。即汉族政权将少数民族迁入内地是为了对其加以控制，甚至利用。如“魏(曹魏，作者注)之初，与蜀分融，疆场之戎，一彼一此，魏徙武都之种于秦川，欲以弱寇强国，扞御蜀虏，此权宜之计，一时之势”^②。少数民族首领在其力量衰弱之时，会俯首听从汉族政权之令，任其迁移摆布。一旦强弱之势发生变化，后者将不甘所处地位，揭竿反抗，乃至建立自己的政权。所有这些都表明，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民族之间并没真正建立起互相信任的关系，而是以实力作后盾的控制与反控制关系占主导地位。可以说，这是导致民族冲突的主要原因。我以为，由于当时民族之间风俗、文化存在差异，民族上层互相信任的政治关系又难以建立，所以硬性地把一个民族迁至内地并不是很好的民族政策。而这一认识是着眼于某个历史时期而言，或者说是从社会稳定这一角度而言。从长期的历史过程看，这种迁移是造成民族融合的主要方式，也是华夏民族不断壮大的重要途径。

二、少数民族政权的人口迁移政策

在中国封建社会，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对民族人口的迁移也很重视。他们甚至较汉族政权对此要求更迫切。因为少数民族本身人口较少，在进行生产时常常遇到劳动力不足困难，在征发徭役过程中也同样遇到这个问题。因而他们将其他民族的人口纳入自己版图的愿望十分强烈。同汉族政权一样，

少数民族政权在民族人口迁移问题上也有强制与招抚两种政策。

(一) 强制性迁移政策

少数民族政权的强制性迁移政策主要实行于北方和西方的民族之中。在这些地区，一些民族特别是游牧民族，在周边甚至延至黄河流域的内地，曾建立了力量强大的政权。加之他们的骑射能力很强，因此在快速进攻中常使对方猝不及防，从而能够掳获大量人口，并迁移至自己的辖区。

秦汉时期，汉族政权与匈奴政权处于对峙状态，以掠夺方式迁移汉族人口是匈奴政权的一个重要政策。西汉高后七年冬(前108年)，“匈奴寇狄道，略两千余人”^③。文帝前元十四年间(前166年)，匈奴派14万骑侵入北地、上郡及辽东，“杀略人民甚多，云中、辽东最甚，郡万余人”^④。武帝元朔元年(前158年)，匈奴二万人马再入汉边，“杀辽西太守，略二千余人”^⑤。类似记载，在西汉史册上甚多。这表明在同一历史时期，生活在匈奴地区的汉人总有数万之众。东汉时，匈奴和汉朝冲突时起时伏，但其对汉族人口的掠夺迁移却从未放弃。不过，较之西汉，匈奴国势有所衰弱，军事进攻也大大减少，因此其掠夺人口的数量也下降了。

东汉末和三国时，中原混战，汉族政权无力外顾，边境空虚，少数民族政权则借此得以发展，并采取大规模的掠夺迁移方针。建安十一年(206年)，“三郡乌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户”^⑥。这实际是把整个幽州的民户席卷而去。

不过我认为，从三国开始，周边少数民族已经不满足将汉族百姓掠夺迁移至其原生活地(特别是草原游牧地区)，而是在主动向汉族地区推进过程中实施这一政策。另外

①② 《晋书》卷56，《江统传》。

③ 《汉书》卷3，《高后纪》。

④⑤ 《汉书》卷94上，《匈奴传》。

⑥ 《三国志》卷1，《魏书·帝纪》。

还有一个变化是，各民族政权不仅把汉族人口作为掠夺迁移对象，而且诸个民族政权互以对方人口作为掠夺物。这种状况到东晋、北朝时期达到高潮。

东晋咸和三年（328年），后赵首领石勒遣其子石虎平定河西诸羌，又克上卦，“徙氐羌十五万落于司冀二州”^①。咸和八年（342年），石虎“徙秦、雍民及氐羌十余万于关东”^②。咸和九年（343年），石虎又徙秦州三万余户于青、并二州^③。与此同时，鲜卑慕容部（本居辽东地区），至慕容元真时，势力逐渐强大，并击败后赵石虎政权，“掠徙幽、冀二州三万户而还……又大破宇文，闚地千里，徙其部民五万余家于昌黎^④。这些迁移者主要被统治民族用来发展生产。如前燕慕容皝执政时，“依魏晋旧法”，给内徙的高句丽和鲜卑宇文部、段部之人丁苑囿之地及耕牛，“令其耕种”^⑤，反映出内迁民族在政治制度和生产方式上的汉化。

北朝各政权又继承了其前各民族政权的做法。其中以北魏为突出。延兴元年（471年），北魏所辖“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叛”，孝文帝发兵剿杀，“斩首三万余，徙其遗进于冀、定、相三州为营户”^⑥。延兴二年（472年），连川敕勒谋叛，结果被徙配青、徐、齐、兖四州为营户^⑦。这显然是对被镇压民族的控制手段，当然也包含有利用其从事耕种的目的。北齐天保四年（553年），高洋“亲戎北讨契丹”，“虏十余万口”，“所虏生口，皆分置诸州”^⑧。这些都表明，北朝时民族政权对战败者的迁移规模是很大的，常常是整族或整部落的迁移。

隋唐时，突厥政权则以汉族人口作为主要掠夺对象。《旧唐书》载，“隋乱，华民（指汉人，作者注）多没于虏（指突厥，作者注）”。所以贞观五年（631年），唐太宗下诏“遣使者以金帛赎男女八万口，还为平民”^⑨。由此可见突厥掳掠迁移汉族人口之多，同时也反映出这些汉人在突厥政权下地位之低。因为突

厥当时仍处于奴隶社会阶段，故被掳者只能沦为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也正因为突厥政权对奴隶的大量需要，所以其抢夺欲望更为强烈。武则天时，默啜可汗侵扰赵、定等州，强迁当地汉族人口八九万。不仅如此，突厥政权利用其强大威力，掳略周围弱小民族丁口。武则天通天元年（696年），默啜可汗攻克契丹属地，“尽俘其家口而还”^⑩。安史之乱后，唐政权国力削弱，周边民族内侵之举增加。永泰元年（765年），吐蕃军“大掠京畿男女数万计”^⑪。德宗贞元三年（787年），吐蕃再掠“汾阳、吴山、华亭界民庶，徙于安化峡西”。后吐蕃又克华亭，“俘掠邠、泾、陇等州民户殆尽”^⑫。

唐末五代至宋以来，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力量更为强大，因而对中原汉族的掳略和彼此间对人口的争夺更为激烈。尤其在这些民族政权创建初期，掠夺人口成为他们迅速壮大自己的主要方式。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年），辽太祖攻下河东、河北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⑬。唐哀帝天祐二年（906年），辽兵击败北汉刘仁恭，“拔数州，尽徙其民以还”^⑭。神册元年（916年），辽“平突厥，吐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俘其户万五千六百”^⑮。辽政权以此在短期内获得了大量人力资源，成为雄踞北方的一霸。后起的金政权也以此作为方针。天辅七年（1123年），金兵攻取燕京路，“尽徙六州、氏族富强工技之民于内地”^⑯。天会元年（1123年），金太宗徙迁、润、来、隰四州之民于沈州^⑰。

然而相对于辽、金，元朝初期阶段，这

①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

②③ 《资治通鉴》卷95，晋纪17。

④⑤ 《魏书》卷95，《徙何慕廆传》。

⑥⑦ 《魏书》卷7上，《高祖纪》。

⑧ 《北史》卷94，《契丹传》。

⑨ 《旧唐书》卷3，《太宗纪》下。

⑩ 《通典》卷198，《边防》14。

⑪ 《旧唐书》卷11，《代宗纪》。

⑫ 《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

⑬⑭⑮⑯ 《续文献通考》卷12，户口。

种掠夺性迁移活动显得较少。其原因是辽金在其初创阶段尽管显得强盛，然而较之庞大的宋王朝，国力毕竟不可匹敌。所以他们无力与之作长期抗衡，只能进行抢夺式的迁移，以达到加强国力的目的。而蒙古族兴起时所遇到的是衰弱的金朝和南宋王朝。在双方交战中，他们不仅能占领一个区域，而且还可以保守新获地盘，即将所得一州一郡并入版图，因而迁移人口的重要性对他们来说不太大，或者说已没有必要。另一点是，辽、金与宋王朝对峙时，它们已经是汉化程度很高的政权。其境内基本上已进入以农耕为主的封建社会。而元统治者在进入中原地区之前，游牧仍是其主要生活方式，他们并不需要掠夺很多的人口耕田种地。

明末偏于东北一隅的后金政权也曾在汉族居住区掳掠过人口。后金政权在完成对东北地区的控制后，便开始向关内发展。当其还不能将庞大的明王朝推翻时，便以掠夺人口作为加强自己、动摇和削弱明统治的重要手段。崇德元年(1636年)后金首领皇太极出兵关内，在京南一带“克十二城，获人畜十八万有奇”^①。崇德四年(1639年)，后金再次入关，在华北地区分左右翼两路劫掠，共俘获人口50万^②。崇德八年(1643年)，后金攻克京南3府、18州、67县，“俘人民二十六万九千口”^③。

同汉族一样，少数民族政权的掳掠性迁移对汉族及其它少数民族人口也是一场灾难。还应看到，当汉族统治区域处于封建社会时，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那些未进入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仍然处于原始部落或奴隶制阶段，被抢夺迁移至其境内的相当部分汉族人口将成为地位最低下的奴隶。从身份上讲，这是一种倒退。

(二) 招抚性迁移

招抚性迁移也是少数民族政权加强其统治基础的手段。

在汉代，就有汉人逃入匈奴地区的情形，

匈奴政权也予以安置。而逃入者的身份也有多种，其中有征战失散军人，有官私奴婢，也有拒捕之盗贼^④。不过在当时，逃入匈奴地区的汉人不会很多。因为，汉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较匈奴为高，两个民族间的生活习惯也有很大差异，再加上匈奴所处大漠南北，自然条件恶劣。所以汉人不到不得已的地步是不会走上此途的。这种情形在以后的历史时期也无明显变化。需要指出，汉族人逃至周边民族地区后，将中原文化传播开来，对民族交流起到很大作用。东汉末，自“袁绍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鲜卑轲比能部”。这些汉人在当地“教作兵器铠楯，颇学文字，故其(轲比能)勒御部众，拟则中国”^⑤。唐末，“藩镇骄横，互相并吞邻藩”，造成长期动乱，因而“燕人军士多亡归契丹，契丹日益强大”^⑥。很显然，这些汉人不仅为契丹增加了人丁、军卒，而且将汉人的军械制造技艺带了过去。由此契丹成为宋王朝的主要威胁力量。

还应看到，在这一历史时期，一个少数民族政权以某种优惠条件吸引另一个少数民族政权的人口归顺自己的政策也被竞相采用。北魏天兴五年(402年)，越勒弗莫率其部万余家归附北魏，得到了妥善安置。对其首领，北魏政权则授予相应官职。正光年间(520~525年)，“蛮首成龙率数千户内附，被拜刺史”。与此同时，“蛮帅田牛生率户二千内徙扬州，拜为郡导”^⑦。辽初，其首领阿保机对女真族人感到忧虑，“乃诱其强宗大姓数千户，移置辽阳之南，以分其势，

(下转第17页)

① 王先谦：《东华录》卷3。

② 同上书，卷4。

③ 同上书，卷11。

④ 《汉书》卷94上，《匈奴传》。

⑤ 《三国志》卷30，《魏书·鲜卑轲比能》。

⑥ 《契丹国志》卷1。

⑦ 《北史》卷95。

表8

1992年调查年度农村超生罚款额情况

(元)

超生孩次	地区	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1~5000	5001~6000	平均罚款额	市平均罚款额	人数	镇平均罚款额	人数
二孩	河北省	9	2	—	—	—	—	729.1	—	—	—	—
	辽宁省	—	—	—	—	—	—	—	—	—	—	—
	上海市	—	—	—	—	—	—	—	—	—	—	—
	浙江省	2	—	—	—	—	—	350.0	—	—	—	—
	江西省	9	1	—	—	—	—	425.0	—	—	—	—
	山东省	—	6	1	3	—	—	2380.0	—	—	—	—
	广东省	2	—	—	—	—	—	390.0	700.0	2	3000.0	1
	四川省	2	—	1	—	—	—	1283.3	—	—	—	—
	贵州省	2	—	—	—	—	—	200.0	—	—	600.0	2
	陕西省	9	1	—	—	—	—	395.0	2000.0	1	—	—
三孩	河北省	1	—	—	—	—	—	1000.0	—	—	—	—
	辽宁省	—	—	—	—	—	—	—	—	—	30000.0	1
	上海市	—	—	—	—	—	—	—	—	—	—	—
	浙江省	—	—	—	—	—	—	—	—	—	—	—
	江西省	2	1	—	1	—	—	1565.0	—	—	—	—
	山东省	—	—	—	—	—	1	6000.0	—	—	—	—
	广东省	4	—	—	—	—	—	512.5	—	—	—	—
	四川省	—	—	—	—	—	—	—	—	—	—	—
	贵州省	4	—	—	—	—	—	400.0	4000.0	1	500.0	1
陕西省	8	—	—	1	—	—	716.7	—	—	—	—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上接第24页)

使不得相通”^①。它以此作为一种控制策略,但所采用的是“诱使”,而非强制。元代至元九年(1272年),元世祖“令忙安仓及净州预粮五万石,以备弘吉剌新徙部民及西人(指西夏,作者注)内附者廩给”^②。这显然也是一种招诱策略。当然对那些归顺者或已成为属下百姓的民族,则要让其参与创造财富的活动。至元三十年(1293年),世祖下诏:“旧隶乃颜,胜乃合儿女真户,虚糜廩食,令屯田扬州”^③。

少数民族政权的招抚性迁移不仅是加强其统治根基,增强国力的有效手段,更重要

的是借此削弱敌对民族政权的势力,为其统治区域的进一步扩展创造了条件。

综上所述,无论是汉族政权还是民族政权,也无论他们采取强制还是招抚性迁移政策,从一个较长期的历史过程来看,中国封建社会的民族人口迁移政策对境内各民族的交往、融合过程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本文责任编辑:徐莉)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甲集。

② 《元史》卷7。

③ 《元史》卷17。